附件1:

关于做好2019年中小学生境外修学旅行活动管理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局属各学校：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生境外修学旅行活动管理的通知》（苏教外〔2014〕3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做好2019年中小学生境外修学旅行活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各校要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主动加强对境外修学旅行活动的组织和管理。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要切实维护学生利益，坚持自愿报名原则，禁止以营利为目的组织任何境外修学活动，不得组织四年级及以下的学生参加境外修学旅行活动。要高度重视活动过程管理，强化教育活动主题，以学生素质培养为导向，积极促进中外学生的双向交流，使学生境外修学活动切实起到教育作用。学校组织其学生参加境外修学旅行活动，要认真查验合作方和承办机构资质，签署合作协议，周密制定活动方案。

2.加强教育，确保安全。各地、各校要建立完善的安全责任机制，切实履行职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主办单位要针对中小学生年龄小、心智不成熟、较易发生意外事件的特殊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挑选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的带队人员进行监护，认真做好参加修学旅行活动学生和有关人员的行前培训，强化对学生在国外期间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必须包括《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因公出国（境）外事纪律》和《江苏省师生出境培训项目学员文明素质手册》。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要加强沟通和协调，建立安全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决定，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3.规范操作，及时报备。请各地、各校于2019年5月24日（周五）前将《江苏省关于组织中小学生赴境外修学旅行等活动报备表》《江苏省关于组织中小学生赴境外修学旅行等活动情况汇总表》和《学生自行参加旅行社或其他组织举办的境外修学旅行等活动信息报备表》（见附件）纸质稿报市教育局国际处，同时发送电子稿至jibaoxiangcz@qq.com。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等违规情况，将进行责任追究。联系人：吉宝祥；电话：85681319。